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容诚会计师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孙益民
孙益民

程敏
程敏

叶蜀君 (程敏代)
叶蜀君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